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4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
第一节	股东	- 6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0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5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6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8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1 -
第五章	董事会	- 25 -
第一节	董事	- 25 -
第二节	董事会	- 28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4 -
第七章	监事会	- 37 -
第一节	监事	- 37 -
第二节	监事会	- 38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劳动用工制度	- 40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0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2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2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2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3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3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4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6 -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46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 46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49 -
第十三章	附则	- 5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苏州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贝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1号楼。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为中国的空气净化设备、智能环境电器、健康电器产品研发与生产行业作出贡献。各方同意采用先进适用的方法研发、生产公司产品，并为产品打开中国和全球市场，以取得良好的长期经济效益以及令各方满意的长期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冉宏宇、胡加明、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贝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段育鹤、青岛英豪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波、刘义刚、张培峰。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将其原实际拥有的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折股后，各发起人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冉宏宇	9,268,085	37.07%	净资产折股
2	胡加明	3,436,881	13.75%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舟山贝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391	8.30%	净资产折股
5	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052,081	8.21%	净资产折股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525	6.00%	净资产折股
7	段育鹤	1,205,670	4.82%	净资产折股
8	青岛英豪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27,646	4.51%	净资产折股
9	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9	3.00%	净资产折股
10	王波	500,175	2.00%	净资产折股
11	刘义刚	333,450	1.34%	净资产折股
12	张培峰	250,087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存管机构。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竞价方式回购；
- (二) 做市方式回购；
- (三)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

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五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七) 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的资金占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

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 (二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十一)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 (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 (三)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 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 公司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 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 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 参照适用本条款。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

参照适用本条款。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方式；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或被认定为不合适人选。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公开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书面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授权委托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七条 授权委托由委托人签署。代理投票授权委托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八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提供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七) 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相关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作出判断，如董事会做出肯定判断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电话、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确定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通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〇五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于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就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未主动报告并辞职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七) 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融资计划；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业务计划；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股权激励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审议公司财务制度的变更方案;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关于公司的网站、商标、版权、专利、域名及其他无形资产的对外转让、对外出售、对外质押;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各项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及“成交金额”的含义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拟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前述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下列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

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关联方，则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准确地作出关联交易判断。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二十）项、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七） 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八） 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九） 董事会授予的下列职权：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日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四十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形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议题及与议题相关的决策资料;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该成员不得就有关其担任职务的事项(如其薪酬),作为董事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董事会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表决意见。以现场召开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董事应当当场签署书面表决意见;以其他方式(如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董事应在会议结束

后 24 小时内将由其签署的书面表决意见以专人或者专递递送, 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交至指定的接收人处。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 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 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 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 并且, 为此目的, 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四）至（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本章程第七十条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特定情形，公司应该披露该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前，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权、义务可由董事会指定人士履行。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况下，其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 (十)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提出意见；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议题及与议题相关的决策资料；
- (三) 会议形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劳动用工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

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专递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如涉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三)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五)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上述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或者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或者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及时履行重大事件披露义务。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提供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大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第二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关联方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五)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六)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七)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并报经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